

## 「.taipei」日出期爭議處理政策

日出期爭議處理政策係依據「.taipei」註冊協議制訂，於日出期開始日即時生效。針對日出期註冊之網域名稱所提出的爭議須於日出期結束後九十（90）天內提出。

### 壹、 目的

網域名稱在.taipei 網域中可能被第三方註冊或註冊管理局保留，本政策為針對網域名稱違反日出期規定不當註冊或註冊失敗之爭議的解決方法及標準。本政策不適用於註冊管理局保留字。

### 貳、 適用爭議狀況

提起日出期網域名稱爭議，須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狀況，爭議提出的當下，已註冊網域名稱將會進入日出期爭議處理程序：

#### 一、 日出期不當註冊-商標

於此標準下，如欲提出爭議，需提出合理證據證明該註冊網域名稱不符合日出期程序規定。提出爭議需符合以下一或多個要件：

- (一)、 在爭議網域名稱註冊的當下，註冊人並未持有具國家效力(或地區性效力)之商標註冊或該商標並沒有被法院認證或受到法規或法條的保護；
- (二)、 網域名稱與商標不相同；
- (三)、 註冊人所持用的商標註冊非為具有國家效力(或地區性效力)的商標、或該商標並沒有被法院認證或受到法規或法條的保護。

#### 二、 日出期不當註冊-資格及核發

如投訴人欲投訴註冊人在註冊網域名稱當下並未達成註冊管理局針對日出期網域名稱註冊的額外資格要求，投訴人需根據此爭議解決政策中的貳之二項在提交爭議書面文件時，需同時檢附註冊管理局的日出期註冊政策複本；日出期註冊政策應成為以下投訴內容之補充說明，投訴人可藉由遞交合理證據證明該爭議提起之正當性：

- 一、 商標相關的限制在日出期網域名稱註冊時並未完整或有誤(例如：商品類別或受管轄範圍)；
- 二、 註冊管理局額外制訂的資格限制在日出期網域名稱註冊時並未完整或有誤(例如：當地資格)；
- 三、 在 SMD 檔案中使用於日出期註冊的資料並不符合網域名稱的 WHOIS 記錄；
- 四、 於日出期註冊時所依據商標資料並未符合含註冊、驗證或法定效期

之日期限制標準或有誤；

五、註冊管理局授權網域名稱註冊時，並未遵循其制訂的日出期註冊政策核發授權（如欲提出此項目投訴，須提供註冊管理局網域名稱核發政策之副本）。

三、日出期不當拒絕註冊

需證明註冊管理局不當拒絕執行在日出期間提出並符合日出期規定的網域名稱註冊申請。

四、日出期爭議解決政策有效期間

任何針對已註冊之日出期網域名稱之爭議須於日出期結束後 90 天內提出。

### 參、 證明與辯護

甲、證明

爭議專家審查小組將會審查隨爭議投訴提出時一併繳交之 TMCH 及註冊管理局之日出期規定、網域名稱核發條件等資料以做出裁決。

乙、辯護

無惡意缺失：答辯人可提供證據證明雖然在日出期的註冊中遞交了錯誤文件或是包含部份內容錯誤的文件，但在提出註冊申請的同時，真實且正確的證據是存在的，故此日出期註冊才會被批准。

### 肆、 補正措施

爭議提起人根據本爭議解決政策之補正措施僅限於：

日出期的不當註冊。如果審查小組認為網域名稱在日出期間的確被不當註冊，對於根據此解決政策中的第貳條之一項提出的申訴唯一補救措施為註銷已註冊網域名稱並且將此網域名稱回歸至網域名稱開放註冊狀態。

如果爭議提起人是唯一符合註冊該網域名稱的人選，無論是作為一般註冊或是出自防禦性/攔截性註冊，相關申請可透過代理註冊機構向註冊管理局提出。

### 伍、 程序

甲、爭議處理機構

所有根據此爭議處理政策之爭議投訴需直接遞交至 National Arbitration Forum (“Forum”)， Forum 將會進行爭議處理程序並且選定人員組成一合格的專家審查小組。Forum 將根據已制訂的 Rules for National Arbitration Forum’s Sunris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Rules”)，Rules 內明訂收費表及解決此爭議之技術及程序規範。依據本爭議處理政策提出之爭議將會參照本爭議處理政策及 Forum 的 Rules 進行。

乙、註冊管理局或代理註冊機構的參與

不論是註冊管理局或是代理註冊機構都將不會在專家小組做出決定前參與或是進行任何答辯。在任何情況下，註冊管理局與代理註冊機構亦不會也不需替任何專家小組做出的裁決結果負責。在訴訟進行間，相關日出期已註冊網域名稱將會被鎖定，不得移轉至其他網域名稱持有人或是其他代理註冊機構。已註冊爭議網域名稱之持有人的連絡資訊將會公開在註冊管理局的 WHOIS 資料庫中。註冊管理局及代理註冊機構將遵守任何專家小組的決議並在 WHOIS 資料庫中執行相對網域名稱註冊狀態變更。

#### 丙、當事人

Forum 應在收到爭議提起之申請件時通知網域名稱註冊人，使註冊人能夠質疑此爭議或是提出證據證明此爭議不應該被通過。在任何情況下，舉證的責任為爭議提起人所有，違約或是網域名稱持有人的其他失誤並不足以證明此投訴成立。Forum 應在專家小組做出決議時立刻通知所有相關當事人，包括註冊管理局及代理註冊機構。

#### 丁、決議

- 一、專家小組可闡明其決議，其中可能包括專家小組之評論或指導；
- 二、決議中應說明此爭議網域名稱狀態是被取消或是保持不變；
- 三、案件決議將會被公開在 Forum 的網站上。

#### 戊、網域名稱鎖定之實施及決議

如專家小組決議須變更網域名稱狀態，則註冊管理局將在收到通知後等待 10 個工作天以執行該決議，除非網域名稱持有人在這十天內遞交給註冊管理局(副本給 Forum)的官方正式文件中指出註冊人已經向管轄法院提出訴訟以保護其擁有網域名稱的權力。如註冊管理局收到上述文件，註冊管理局將暫停動作直到收到(1)證據顯示雙方當事人皆同意之解決政策；(2)證據顯示持有人之訴訟請求已被駁回或撤回；(3)由法院發出駁回訴訟之命令副本或是其他針對此網域名稱的處置方式命令副本

#### 己、保證及承諾

雙方當事人保證在此爭議處理過程中所有的陳述皆屬實亦受過程中所有陳述及保證的約束。

#### 陸、 維持現狀

在爭議期間，爭議網域名稱狀態須維持不變並鎖定，不得移轉至他人或代理註冊機構，亦不得被刪除。

#### 柒、 免責/不追償

爭議雙方應當確保代理註冊機構、註冊管理局、the Forum 和小組成員免於因 SDRP 的流程所引起的任何索賠程序。任何一方不得以代理註冊機構、註冊管理局、the Forum 或小組成員之名義作為當事人，或以其他方式對代理

註冊機構、註冊管理局、the Forum 或小組成員進行有關爭議或 SDRP 管理政策的司法程序。爭議雙方應當賠償、維護和避免代理註冊機構、註冊管理局、the Forum 或小組成員及其各自的員工、承包商、代理商、服務提供商任何因 SDRP 之行為、結果所產生的任何索賠。無論是代理註冊機構、註冊管理局、the Forum 或小組成員及其各自的員工、承包商、代理商、服務提供商，均不會因 SDRP 的行政程序相關或相應的規則所產生任何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成為承擔責任的一方。如投訴被受理的情況下，判定註冊人為合法註冊且合法使用該網域名稱，投訴人需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 **捌、 其他爭議解決政策**

本爭議解決政策為根據註冊管理局與 ICANN 之合約而制訂，與統一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政策(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UDRP)、統一快速暫停系統(Uniform Rapid Suspension System , URS)及其他 ICANN 或註冊管理局採用之合格的爭議解決政策相輔相成。

#### **玖、 其他訴訟程序影響**

SDRP 爭議程序不應阻礙任何一方當事人在提交 SDRP 訴訟時，同時對有管轄權的法院或相關單位遞交網域名稱爭議投訴。如收到其他訴訟結果通知，在專家小組全權酌情決定下，可能會因考慮到其他訴訟結果，終止原本 SDRP 的訴訟程序。

#### **壹拾、 日出期爭議處理政策修訂**

本註冊管理局保留依爭議處理機構條款修改而隨時修正此爭議解決政策的權利。修改後之爭議解決政策須公布在註冊管理局網站至少三十(30)個日曆天才可生效。如於修改尚未生效期間，有採取 SDRP 之爭議發生，則採用的版本為投訴發生時有效版本直到爭議結束。如註冊人反對 SDRP 改變條文的情況下，唯一解決方法就是取消網域名稱註冊，但註冊人不得要求退回與網域名稱註冊相關的任何款項。